

普通股股票代碼：1467



南 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財務報告	11
四、盈餘分配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六、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8
八、公司章程	4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十、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0
十一、股東提案事項	50

壹、開會議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 126 號 二樓會議室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轉投資報告案
- 五、一〇二年度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討論案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肆、選舉事項：補選董事案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874,243仟元。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五、案由：轉投資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為配合南非上市規劃，史瓦濟蘭內銷事業處進行組織重整，本公司已將內銷生產單位KASUMI APPARELS SWAZLIAND (PTY), LTD. 之51%股權出售給100%轉投資之TEXRAY (SA) (PTY) LTD.，預計103年度再將剩餘之49%股權全數讓售給TEXRAY (SA) (PTY) LTD.。

(二)為精簡組織結構，將史瓦濟蘭產區TQM與WEH兩家子公司予以合併，以TQM為存續公司，WEH為消滅公司，以102年6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

(三)本公司透過控股公司100%轉投資柬埔寨成衣廠，投資總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正。

六、案由：一〇二年度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又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已洽定一應募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 100%子公司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再經由 100%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議定私募股數為 42,052,440 股、私募價格為每股 12.80 元，該案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業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授審字第 10320711570 號函核准在案。該策略性投資人已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繳足股款，完成此私募議案，其餘尚未發行之私募數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期限屆滿，不再予以發行。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吳昭德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並送監察人審核在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及附件三第 11~22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4,467,847 元，因 IFRS 轉換調整淨額減少 290,027,324 元，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571,701 元，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02,552 元，加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76,103,659 元，加 102 年本期稅後淨利 168,706,225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2,780,444 元，另以特別盈餘公積 22,780,444 元彌補虧損。

(二)請參閱盈虧撥補表附件四第 23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議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一)為利公司資金運用之彈性，公司無虧損者，依法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將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定種類之資本公積（即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與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二)考量股東權益，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2,052,44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

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發放現金總額（即新台幣 42,052,440 元），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六)敬請 討論。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辦理及配合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之設置,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24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章程修訂後，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配合審計委員會制度之設置修訂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請詳附件六第 26~27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條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請詳附件七第 28~42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提請股東會補選二席董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因應大葉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薛剛敏、馬當正請
辭。

(二)擬補選二席董事，任期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四
日止。

(三)提請 補選。

決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貳、附 件

附件一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回顧 2013 年世界主要經濟體的脈動，在歐洲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景氣復甦緩慢，民間消費成長動量停滯不前，南緯公司更戮力於強化全球供應鏈管理，進行國際專業分工，提高管理能量，以增強核心競爭力；另分別在南非及中國大陸等兩地發展內銷，快速因應新興市場不斷成長之紡織品需求。

展望未來將會是更具挑戰性的一年，南緯公司經營團隊仍將堅守核心本業，並致力於精實組織結構，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期能為股東創造最大的效益。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 (1)台灣營運總部以統籌運用、全球管理、開拓新客戶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職能及採購議價能力，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2)為因應中國大陸紡織品及成衣內銷市場不斷成長，本公司除已於中國大陸產區上海地區增設第二營運中心外，在江蘇鹽城已設立染紗廠、貼合廠及成衣廠，並逐步進行產業上下游整合，並與最大夥伴-江蘇悅達集團，透過「填平補齊」、「優勢互補」的合作模式，共同拓展中國內銷市場的商機。
- (3)史瓦濟蘭產區已建構完成紡紗、織染、成衣垂直整合生產廠，強化史瓦濟蘭產區免關稅優惠競爭力及拓展非洲內銷市場，目前內銷市場規模日益龐大，已然成為當地接單自主的事業體市，持續為母公司貢獻獲利。
- (4)因應中國大陸工資水平不斷提升，南緯公司持續加強佈局東南亞產區，目前進行越南廠及柬埔寨廠生產線配置優化，並規劃興建越南二廠；充分運用當地豐沛而廉價的人力資源，發揮產區的生產及營運效率。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103年度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的戮力於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及嚴格控制成本之下，南緯公司102年度營業毛利率不斷提升，營運持續穩健獲利。南緯公司預期民國103年度在歐美市場穩定復甦，且新興國家內銷市場不斷成長下，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應能持續成長。

五、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於維繫不斷創新及研發，故本公司在台灣營運總部成立研發中心，已陸續開始投入原液染色環保彩纖、特殊機能布料及環保塗層貼合布的研發並透過商品化創造營利，未來將公司產品方向帶向製程節能、減廢及具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

負責人：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主辦會計：邱建綸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吳昭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 金 沐

何 語

侯 長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CAYMAN)之子公司、TEXRAY (SA)及GOOD TIME (VIETNAM) ENTERPRISE CO., LTD.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前述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298,962千元、207,568千元及350,273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6、4%及7%，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4,725)千元及(36,743)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30)%及(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吳昭遠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383	1	31,317	1	74,98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83,178	16	861,361	18	816,95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51	-	2,005	-	2,14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79,646	6	209,591	4	179,74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48,898	1	65,029	1	57,719	1	2150	應付票據		67,128	1	78,857	2	85,05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71,686	8	274,790	6	330,471	7	2170	應付帳款		215,110	4	308,973	7	336,637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344	2	119,473	2	122,08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8,048	2	108,478	2	45,0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1,522	-	16,502	-	7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807	3	101,912	2	136,67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8,387	3	84,974	2	217,81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0	-	1,551	-	181,407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181	-	4,166	-	4,1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	-	336,000	7	215,500	4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53,427	5	333,013	7	430,396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69	-	4,446	-	4,672	-
1410	預付款項		67,182	1	6,592	-	91,682	2				1,593,856	32	2,011,169	42	2,001,705	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466	-	3,650	-	53,031	1		非流動負債：							
			1,033,127	21	941,511	19	1,385,266	2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250,000	26	809,780	17	1,130,114	22
非流動資產：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0,723	1	68,902	1	68,90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25	-	1,525	-	1,52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79,625	2	97,662	2	90,04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958,932	61	3,047,881	62	2,828,856	5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	-	13,945	-	19,2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六)及八)		696,368	14	713,323	15	701,261	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0	-	500	-	1,5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64,029	1	64,803	1	94,047	2		負債總計		1,400,848	29	990,789	20	1,309,768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662	-	17,280	-	21,453	-				2,994,704	61	3,001,958	62	3,311,473	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0,621	1	50,436	1	42,560	1		權益(附註六(十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5,683	2	58,305	2	65,51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2,098	35	1,682,098	34	1,649,115	32
			3,835,820	79	3,953,553	81	3,755,214	73	3200	資本公積		61,184	1	60,649	1	60,649	1
									3300	保留盈餘		333,695	7	224,304	5	119,243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734)	(4)	(73,945)	(2)	-	-
										權益總計		1,874,243	39	1,893,106	38	1,829,007	35
資產總計		\$	4,868,947	100	4,895,064	100	5,140,4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68,947	100	4,895,064	100	5,140,48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3,113,415	100	3,254,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及七)	2,631,921	85	2,868,331	88
5900 營業毛利	481,494	15	385,885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1,223)	-	(11,38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1,386	-	8,87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1,657	15	383,372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1,705	6	182,186	6
6200 管理費用	152,286	5	133,1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03	1	17,006	1
	346,594	12	332,313	11
6900 營業淨利	135,063	3	51,0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55,674	3	66,2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七)	2,668	-	(10,43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42	-	8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5,080	1	113,097	3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七)	(39,085)	(1)	(40,564)	(1)
	45,279	3	129,236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0,342	6	180,29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1,636	-	(7,120)	-
8000 本期淨利	168,706	6	187,41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28,789)	(4)	(73,945)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8,572	-	(16,390)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217)	(4)	(90,3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489	2	97,080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0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0		1.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49,115	60,649	120,862	130,643	(132,262)	119,243	-	1,829,007
本期淨利	-	-	-	-	187,415	187,415	-	187,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90)	(16,390)	(73,945)	(90,3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025	171,025	(73,945)	97,0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74	-	(14,97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273	(64,2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981)	(32,981)	-	(32,9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983	-	-	-	(32,983)	(32,983)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82,098	60,649	135,836	194,916	(106,448)	224,304	(73,945)	1,893,106
本期淨利	-	-	-	-	168,706	168,706	-	168,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72	8,572	(128,789)	(120,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278	177,278	(128,789)	48,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05	-	(17,90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921	(83,92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284)	(67,284)	-	(67,2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35	-	-	(603)	(603)	-	(6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2,098	61,184	153,741	278,837	(98,883)	333,695	(202,734)	1,874,243

註1：董監酬勞1,374千元及員工紅利1,37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02千元及員工紅利1,40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342	180,2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什項支出)	41,375	40,303
攤銷費用	4,725	7,859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淨額	401	1,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63)	57
利息費用	39,085	40,564
減損損失	12,527	12,526
利息收入	(942)	(8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080)	(113,0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	(10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85	(1,1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163)	2,513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5,234	(4,4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964	(14,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6,131	(7,3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297)	54,0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9,129	2,61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80	(15,7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413)	132,839
存貨減少	74,352	101,8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566)	85,0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4	49,3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78)	7,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878)	409,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1,729)	(6,202)
應付帳款減少	(93,863)	(27,66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430)	63,41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146	(35,2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81)	(179,8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77)	(2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	(1,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465)	(8,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399)	(195,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277)	214,459
調整項目合計	(105,313)	200,2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029	380,569
收取之利息	942	880
支付之利息	(38,919)	(40,528)
支付之所得稅	(432)	(3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20	340,581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	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3,299)	(275,3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086	32,014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3,985	29,0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99)	(23,2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	212
取得無形資產	(131)	(4,267)
處分無形資產	-	581
收取之股利	10,406	15,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62)	(225,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13,690	4,078,036
短期借款減少	(3,491,873)	(4,033,6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55	29,851
舉借長期借款	1,347,447	76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3,227)	(968,834)
發放現金股利	(67,284)	(32,9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08	(158,5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	(43,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17	74,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83	31,3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CAYMAN)之子公司、TEXRAY (SA)及GOOD TIME (VIETNAM) ENTERPRISE CO., LTD.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84,741千元、1,389,654千元及1,566,45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1%、21%及23%，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273,239千元及301,057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8%及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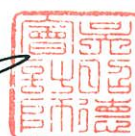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吳昭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04,688	18	846,257	13	1,093,57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008,155	16	999,693	15	995,37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51	-	2,005	-	50,22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79,646	4	209,591	3	179,74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50,642	1	73,881	1	68,472	1	2150 應付票據	85,811	1	94,258	1	89,2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02,046	13	866,040	14	1,127,598	17	2170 應付帳款	560,376	10	711,281	12	747,14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98,845	3	462,995	8	36,4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1,284	6	384,756	6	332,458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4,488	1	42,495	1	57,91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68	-	145,886	2	206,569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312,215	21	1,361,908	21	1,297,538	19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五))	39,890	1	35,535	1	289,954	4
1410 預付款項	154,637	2	129,799	2	32,6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49,149	1	336,000	5	218,39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0,837	1	208,530	3	304,856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05	-	36,474	1	32,84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106,727	2		2,421,584	39	2,953,474	46	3,091,718	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09	-	9,591	-	5,976	-	非流動負債：						
	3,756,258	60	4,003,501	63	4,182,053	6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348,298	21	811,632	12	1,135,166	17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79,625	1	97,662	2	90,04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925	-	3,925	-	1,525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0,753	1	68,902	1	68,9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66	-	1,741	-	2,3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7	-	3,426	-	1,5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六)及八)	2,072,734	34	1,965,869	30	1,963,205	29		1,499,283	23	981,622	15	1,295,698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8,055	-	8,139	-	36,257	1	負債總計	3,920,867	62	3,935,096	61	4,387,416	6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74,695	4	319,904	5	409,885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7,156	1	76,977	1	55,03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2,098	27	1,682,098	26	1,649,115	2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6,910	1	91,094	1	74,061	1	3200 資本公積	61,184	1	60,649	1	60,64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9,938	-	29,224	-	31,551	-	3300 保留盈餘	333,695	5	224,304	3	119,243	2
	2,537,079	40	2,496,873	37	2,573,856	3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734)	(3)	(73,945)	(1)	-	-
								1,874,243	30	1,893,106	29	1,829,007	27
資產總計	\$ 6,293,337	100	6,500,374	100	6,755,909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498,227	8	672,172	10	539,486	8
							權益總計	2,372,470	38	2,565,278	39	2,368,493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93,337	100	6,500,374	100	6,755,90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7,239,346	100	7,110,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二)及七)	5,898,819	81	5,957,142	84
5900 營業毛利	1,340,527	19	1,153,341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及(十二))	1,177,538	16	1,125,162	16
6900 營業淨利	162,989	3	28,1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十六)及七)	85,315	1	108,6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七)	(14,275)	-	155,286	2
7100 利息收入	4,210	-	6,08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113)	-	(50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七)	(58,903)	(1)	(61,615)	(1)
	15,234	-	207,878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8,223	3	236,05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7,192	1	6,173	-
8000 本期淨利	111,031	2	229,88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96,166)	(1)	(84,62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二))	8,572	-	(16,39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594)	(1)	(101,0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37	1	128,865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706	3	187,41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7,675)	(1)	42,469	1
	\$ 111,031	2	229,88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489	1	97,08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5,052)	-	31,785	-
	\$ 23,437	1	128,865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0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0		1.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49,115	60,649	120,862	130,643	(132,262)	119,243	-	1,829,007	539,486	2,368,493
本期淨利	-	-	-	-	187,415	187,415	-	187,415	42,469	229,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90)	(16,390)	(73,945)	(90,335)	(10,684)	(101,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025	171,025	(73,945)	97,080	31,785	128,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74	-	(14,97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273	(64,27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981)	(32,981)	-	(32,981)	-	(32,9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983	-	-	-	(32,983)	(32,983)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805)	(5,8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06,706	106,70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82,098	60,649	135,836	194,916	(106,448)	224,304	(73,945)	1,893,106	672,172	2,565,278
本期淨利	-	-	-	-	168,706	168,706	-	168,706	(57,675)	111,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72	8,572	(128,789)	(120,217)	32,623	(87,5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278	177,278	(128,789)	48,489	(25,052)	23,437
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535	-	-	-	-	-	535	247	7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05	-	(17,9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921	(83,92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284)	(67,284)	-	(67,284)	-	(67,2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603)	(603)	-	(603)	-	(60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8,711)	(28,71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20,429)	(120,42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2,098	61,184	153,741	278,837	(98,883)	333,695	(202,734)	1,874,243	498,227	2,372,4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223	236,0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什項支出)	191,869	167,756
攤銷費用	34,803	52,21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淨額	2,819	1,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63)	57
利息費用	58,903	61,615
利息收入	(4,210)	(6,084)
減損損失	12,527	33,2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13	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60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815)	(15,48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70,218)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14,912	(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9,090	125,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239	(5,4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06	213,77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4,821)	(238,243)
存貨增加	(78,544)	(48,2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094)	(95,1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131	3,3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6,782	100,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8,801)	(69,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391)	5,940
應付帳款減少	(109,684)	(43,07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183	78,6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3,88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939	(254,6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9,177)	4,63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360)	(8,77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816)	1,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306)	(279,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107)	(348,812)
調整項目合計	45,983	(223,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206	12,765
收取之利息	4,210	6,084
支付之利息	(57,377)	(59,186)
支付之所得稅	(2,568)	(45,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471	(86,204)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	48,15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處分子公司	-	2,379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48,88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6,7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113)	(303,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79	120,512
取得無形資產	(3,345)	(12,396)
處分無形資產	-	5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0	(16,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107	(56,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062	50,3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55	29,851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69,874	(205,965)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45,886)	-
發放現金股利	(67,284)	(32,9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8,893)	100,9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28	(57,8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075)	(47,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8,431	(247,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257	1,093,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4,688	846,2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67,847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盈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依左述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其分配方式如后：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含轉換首日 281,997,150 元及 101 年度轉換差異 8,030,174 元)	(290,027,324)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275,559,477)	
加：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571,70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02,552)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76,103,659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8,706,225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780,444)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2,780,444	
期末累積虧損	0	

負責人：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主辦會計：邱建綸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 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加強公司治理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監察人其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董事、監察人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與原第 23 條併條敘明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條次異動
第廿三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條次異動及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四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條文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六修訂前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辦法於 91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訂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本辦法於 103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版(本辦法於 101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同意)

1. 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1.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1.3 會員證。
 - 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6 衍生性商品。
 - 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8 其他重要資產。
2. 評估
 - 2.1.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先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2.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授權層級規定辦理。
 - 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2.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3.5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2.4.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2.4.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4.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4.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4.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及採購循環之規定辦理。
- 2.5.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理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裁決。
- 2.6. 執行單位：
- 2.6.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外匯結購／結售及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2.6.2 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3. 關係人交易
- 3.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關係人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3.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3.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3.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3.3.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3.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4.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3.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3.5.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3.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6.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3.5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3.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3.5、3.6 及 3.7 之規定：
- 3.8.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3.8.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8.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3.9. 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3.10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3.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 3.5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3.9.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3.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3.10.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10.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10.3 應將 3.10.1 及 3.10.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3.11. 經依 3.10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3.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3.10 及 3.11 規定辦理。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4.1. 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 4.3. 透過前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4.4. 財務部應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並對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5. 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4.6. 財務部應每週以上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 4.7.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4.7.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4.7.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4.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4.8.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4.8.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審核；每一契約金額達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上、未滿美金參佰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審核；每一契約金額達美金參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
 - 4.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4.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4.1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外匯避險操作明細表，交由財務部覆核並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權責主管核准。
 - 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規定
 - 4.13.1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 4.1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美金伍拾萬元。
 - 4.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4.15.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4.14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16.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於「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備查。
 - 4.17.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5.2.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5.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5. 參與股份受讓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6. 財務部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7. 前項 5.6.1 及 5.6.2 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8.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9.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9.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9.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10.1 違約之處理。
 - 5.10.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10.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10.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10.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10.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4、5.5、5.6、5.7、5.8 及 5.11 規定辦理。
6. 公告申報程序
 -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6.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 6.1.5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6.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6.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4. 本公司依 6.1、6.2 及 6.3 之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6.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6.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7. 取得不動產、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
-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7.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7.3.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8.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 8.1. 所稱子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8.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8.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達本處理程序 6.1.5 有關「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9. 內部控制說明

9.1.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9.2.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人員如違反「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提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規定處罰之。

修正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版(本辦法於 103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同意)

1. 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1.9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1.10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1.11 會員證。
- 1.12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13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14 衍生性商品。
- 1.1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16 其他重要資產。

2. 評估

- 2.7.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先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2.8.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授權層級規定辦理。
- 2.9.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2.3.6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3.7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2.3.8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4)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9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3.10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2.10.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2.4.5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4.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4.7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4.8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及採購循環之規定辦理。
- 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理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裁決。
- 2.12. 執行單位：
- 2.6.3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外匯結購／結售及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2.6.4 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3. 關係人交易
- 3.13.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3.1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3.2.8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2.9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2.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3.2.11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3.2.12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3.2.13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3.2.14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3.15.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3.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16.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3.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1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3.5.3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3.5.4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18.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3.5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19.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3.2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3.5、3.6 及 3.7 之規定：
- 3.8.4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3.8.5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8.6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3.21. 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3.10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3.9.3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4) 素地依 3.5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5)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估後條件相當者。

(6)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3.9.4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2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10.4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5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10.6 應將 3.10.1 及 3.10.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3.23. 經依 3.10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2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3.10 及 3.11 規定辦理。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18. 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1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4.20. 透過前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4.21. 財務部應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並對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22. 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23. 財務部應每週以上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 4.24.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4.7.3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4.7.4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4.25.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4.8.3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4.8.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2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審核；每一契約金額達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上、未滿美金參佰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審核；每一契約金額達美金參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
- 4.2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2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4.29.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外匯避險操作明細表，交由財務部覆核並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權責主管核准。
- 4.3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規定
- 4.13.3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 4.13.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美金伍拾萬元。
- 4.3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4.32.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4.14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3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於「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備查。
- 4.3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5.14.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5.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

- 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5.15.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16.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17. 參與股份受讓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18. 財務部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6.4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6.5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6.6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19. 前項 5.6.1 及 5.6.2 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20.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2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9.7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8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9.9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9.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9.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9.12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2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10.7 違約之處理。
- 5.10.8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10.9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10.10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10.11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5.10.12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4、5.5、5.6、5.7、5.8 及 5.11 規定辦理。

6. 公告申報程序

6.5.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1.5 向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6.1.6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1.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6.1.8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 買賣公債。

(8)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9)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10)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1) 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 6.1.4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 每筆交易金額。

(6)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7)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8)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6.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8. 本公司依 6.1、6.2 及 6.3 之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4.4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6.4.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4.6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7.取得不動產、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7.4.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金額之百分之一百。

7.5.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金額之百分之一百。

7.6.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8.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8.5. 所稱子公司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8.6.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8.7.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8.8.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達本處理程序 6.1.1 有關「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9.內部控制說明

9.3.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9.4.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人員如違反「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提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規定處罰之。

附件八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J01010 製帽業
-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九、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

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各項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告，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

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董事、監察人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中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盈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依左述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其分配方式如后：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

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瑞岳



附件九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於 95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規定得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公告揭露。
增加解任董監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股數依股東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

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之持有股份

103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 瑞 岳	101.06.05	三 年	6,000,000	6,120,000
董 事	林 森 堯	101.06.05	三 年	1,462,016	1,491,256
董 事	姚 萬 貴	101.06.05	三 年	3,755,137	3,830,239
董 事	林 宗 翰	101.06.05	三 年	2,187,000	2,375,000
董 事	吳 青 峰	101.06.05	三 年	1,970,000	2,009,400
董 事	大葉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薛剛敏、馬當正	101.06.05	三 年	5,621,000	5,733,420
合 計				20,995,153	21,559,315
監 察 人	蕭 金 沐	101.06.05	三 年	1,763,100	1,798,362
監 察 人	何 語	101.06.05	三 年	50,895	51,912
監 察 人	侯 長 俊	101.06.05	三 年	600,087	612,088
合 計				2,414,082	2,462,362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應持股	12,368,364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1,559,315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股	1,236,836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462,362 股
全體董監事應持股	13,605,200 股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24,021,677 股

附件十一、股東提案事項：無